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圣湘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5,485	35,485	上海圣湘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	10,024	圣湘生物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	10,149	圣湘生物
合计		55,658	55,658	-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发行人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发行人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5) 发行人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 万元）的 29.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 2020 年度的运营资金充沛。

其次，公司计划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故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券商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购买银行或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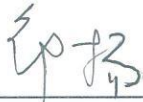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锋



邹扬

